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财经管理系列

物流法律法规

概论与案例

(第2版)

张冬云 谷晓峰 主 编
张 君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p.com.cn>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物流法律法规概论与案例

(第 2 版)

张冬云 谷晓峰 主 编
张 君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本着以学生为主体、以能力培养为本位的宗旨,对物流活动各环节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阐述。全书共有12章,包括物流法律基础知识,物流企业相关法律制度,合同法,担保法,采购法律制度,货物运输法律制度,仓储与配送法律制度,货物包装、流通加工法律制度,保险法律、法规,对外贸易法,海商法,物流争议解决。书中采取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在理论知识后,精选了3个实际案例进行剖析,加深对知识的理解。配合案例实训能提高知识的运用能力。每章前设置导读,章后设置小结和课后思考题,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教材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物流行业及其他相关企业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或专题培训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律法规概论与案例/张冬云,谷晓峰主编. —2版.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5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ISBN 978-7-5121-2245-1

I. ①物… II. ①张… ②谷…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0079号

责任编辑:吴嫦娥 特邀编辑:林夕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交大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17.75 字数:443千字

版 次:2015年6月第2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2245-1/D·181

印 数:1~3000册 定价:36.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言 | PREFACE ■

我国目前还没有系统、专门的物流方面的法律规定，与物流环节相关的法规或散见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对物流主体行为进行引导和制约；或者立法层次较低，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环境，以及我国加入 WTO 后物流国际化发展的需要。鉴于此，编者撰写了本教材，在研究物流实务的基础上探讨与物流相关的法律问题。

本教材的特点如下。

(1) 法律、法规选取具有针对性。本书选择的 12 章内容均为在物流活动过程中贯穿其始终的法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2) 注重理论深度与学生能力的培养，在重视高职高专实践性的同时，没有忽视高职高专的理论基础和案例的深度问题。在案例的选取中既有简单案例，又有带一定理论分析高度的实训性指导案例，而且在各章练习中加进了选择题、判断题和问答题，帮助读者掌握重点内容，方便读者更好更深入地学习。本教材充分体现了高职高专教学“理论够用为度”的特点，也体现了“高”和“职”的巧妙结合。

本教材编写人员既有在教学一线且在社会兼职律师的双师型教师，还有具有多年丰富经济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致力于高等教育理论研究的专家教师；还邀请了律师界的专职律师共同打造这本教材。全书由张冬云、谷晓峰担任主编，张君担任副主编。第 1、10 章由孙建春老师编写；第 2、3 章由张冬云老师编写；第 4 章由杨兰波老师编写；第 5 章由王秀芬老师编写；第 6、7、8 章由王福老师编写；第 9 章由王亚南老师编写；第 11 章由谷晓峰编写；第 12 章由张君律师编写。全书由张冬云、谷晓峰负责总纂和定稿。

为了方便教师教学，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及课后习题答案，可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网站 (<http://www.bjtup.com.cn>) 下载，或发邮件至 cbswce@jg.bjtu.edu.cn 索取。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大量文献资料，在此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 年 1 月

目 录 | CONTENTS ■

第1章 物流法律基础知识	(1)
1.1 法律基础知识	(2)
1.2 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5)
1.3 物流法律关系	(7)
1.4 物权和所有权	(8)
1.5 代理	(12)
案例分析	(14)
案例实训	(18)
本章小结	(18)
思考练习题	(18)
第2章 物流企业相关法律制度	(20)
2.1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2.2 合伙企业法	(24)
2.3 公司法	(29)
案例分析	(46)
案例实训	(50)
本章小结	(51)
思考练习题	(51)
第3章 合同法	(53)
3.1 合同法概述	(54)
3.2 合同的订立	(56)
3.3 合同的效力	(60)
3.4 合同的履行	(63)
3.5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67)
3.6 合同的违约责任	(72)
案例分析	(74)
案例实训	(80)
本章小结	(81)
思考练习题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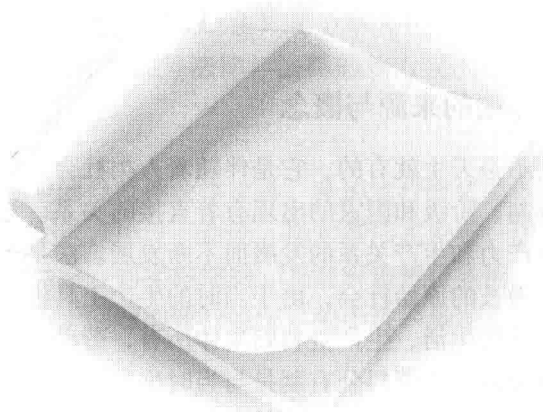
第4章 担保法	(83)
4.1 担保概述	(84)
4.2 保证	(85)
4.3 抵押	(88)
4.4 质押	(92)
4.5 留置	(94)
4.6 定金	(95)
案例分析	(96)
案例实训	(99)
本章小结	(100)
思考练习题	(100)
第5章 采购法律制度	(102)
5.1 采购合同	(103)
5.2 招标投标法	(105)
5.3 政府采购法	(107)
5.4 国际货物买卖法	(109)
5.5 国际贸易术语	(113)
案例分析	(120)
案例实训	(123)
本章小结	(124)
思考练习题	(124)
第6章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126)
6.1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概述	(127)
6.2 道路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29)
6.3 铁路运输法律、法规	(131)
6.4 水路运输法律、法规	(134)
6.5 海上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37)
6.6 航空运输法律、法规	(142)
6.7 多式联运法律、法规	(145)
案例分析	(147)
案例实训	(148)
本章小结	(149)
思考练习题	(149)
第7章 仓储与配送法律制度	(151)
7.1 仓储法律制度	(152)
7.2 保税仓库	(158)

7.3 配送法律制度	(161)
案例分析	(167)
案例实训	(169)
本章小结	(169)
思考练习题	(169)
第8章 货物包装、流通加工法律制度	(171)
8.1 包装法律规范概述	(172)
8.2 普通货物的包装法律、法规	(174)
8.3 危险货物的包装法律、法规	(177)
8.4 加工承揽合同	(179)
案例分析	(186)
案例实训	(188)
本章小结	(189)
思考练习题	(189)
第9章 保险法律、法规	(191)
9.1 保险制度概述	(192)
9.2 保险合同	(193)
9.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00)
9.4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02)
案例分析	(204)
案例实训	(207)
本章小结	(207)
思考练习题	(208)
第10章 对外贸易法	(209)
10.1 对外贸易法概述	(210)
10.2 对外货物和技术贸易	(213)
10.3 对外服务贸易	(219)
10.4 对外贸易秩序与救济	(223)
案例分析	(226)
案例实训	(229)
本章小结	(230)
思考练习题	(230)
第11章 海商法	(232)
11.1 船舶和船员	(233)
11.2 船舶租用合同	(236)
11.3 船舶碰撞与共同海损	(242)

案例分析	(248)
案例实训	(253)
本章小结	(253)
思考练习题	(253)
第 12 章 物流争议解决	(255)
12.1 仲裁法	(256)
12.2 经济诉讼	(260)
案例分析	(270)
案例实训	(273)
本章小结	(273)
思考练习题	(273)
参考文献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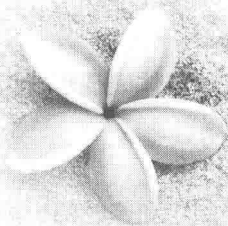
第 1 章

物流法律基础知识



本章导读

本章重点介绍物流法律制度的基础知识，阐述物权与所有权的基本理论，重点讲解代理及物流代理的基本知识。1.1 节法律基础知识，是学习整本书的基础；1.2 节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1.3 节物流法律关系；1.4 节物权和所有权，这也是学习物流法律知识的基础；1.5 节代理，本节内容联系与物流相关的代理，使代理的法律理论能够应用到物流代理中去，同时也为学习以后章节奠定了基础。



◎ 案例分析

◎ 案例实训

◎ 本章小结

◎ 思考练习题

1.1 法律基础知识

1.1.1 法的来源与概念

法不是天生就有的，它是伴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法的产生与发展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关系。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法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产物。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由于当时的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需要互相依存才能生活，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也由全体劳动成员平均分配。由此可见，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由于没有剩余产品，因而也就排除了人们占有剩余价值的可能。因此，此时没有私有制、阶级的区分，也就不会产生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法。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剩余产品的丰富，进而产生了私有制，由此导致社会的两大阶级的产生，即奴隶和奴隶主阶级。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后，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进而要建立国家的暴力机构，制定相应的规范来维护自己的统治、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这种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法自产生后，随着社会形态的变迁，经历了不断的更替以适应不同的社会制度，形成了4种不同社会形态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1.1.2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的体现。具体地说，它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2. 法的特征

- (1) 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行为规范。
-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
- (4) 法具有普遍约束力。法一般在其制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

1.1.3 法的形式与法律规范

1.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律渊源，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作为法的形式，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经由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的根本问题，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具有最高法的效力。

2) 法律

此处法律的含义专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如与物流相

关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其他规范性文件要在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上制定。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国家行政机关系中效力最高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可以条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形式发布。涉及物流的行政法规有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海港管理暂行条例、公路管理条例、航道管理条例，关于发展联合运输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发展国内集装箱运输的通知等。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而制定并颁布的地方性规范文件。

5) 规章

规章属于行政法律规范，包括两种：一种是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务院直属机构，依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称作部门规章，它与地方性法规基本上属于同一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另一种是省级和较大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或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称作地方规章，其效力等级低于地方性法规。我国现有的与物流相关的部门规章有《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审批管理办法》《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商品代理配送行业管理若干规定》《关于开展试点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铁路货物运输规程》《关于加强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的若干意见》等。

6)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订立的在政治、经济、贸易、文化、法律、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的统称。条约有双边和多边之分，由两个国际法主体订立的协议为双边条约，多个国际法主体订立的协议为多边条约。凡是我国参加签订的或宣布承认的国际条约，在我国同样适用，因此也属我国法的渊源。与物流相关的国际条约有《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草案）》《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等。

7)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有关国际关系中，因对同一性质的问题所采取的类似行为，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

8)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可分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批准、发布，其中有些属于国家强制性技术法规。国际标准由国际组织制定，本身没有强制力，可选择适用。

物流法的形式如表1-1所示。

表 1-1 物流法的形式

物流法的形式	制定主体	地位及效力	表现形式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仅次于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行政法规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条例、××实施细则
规章	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	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规章、××办法等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仅次于宪法、法律及行政法规	××地方××条例、暂行办法等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组织、协定参加国	以不与本国法律冲突为原则	公约、换文、协定
技术标准	受委托机构、行业协会等	源于法律授权/可成为法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2.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指通过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用以指导、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行为规范。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 3 个部分组成。

(1) 假定。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

(2) 处理。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人们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允许做什么。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规范的主要内容。

(3) 制裁。规定的是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

1.1.4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1.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运用特殊调整方法调整一定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现行法律规范中，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调整方法不同，可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的法律部门大体上分为宪法、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这九大法律部门。我国物流业发展起步较晚，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形成单独的物流法律部门，有关物流的法律、法规一般都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规章、条约等文件。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飞速发展，成立单独的物流法律部门，以解决现实中存在的物流纠纷是十分必要的。

2.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法律体系的特征如下。

(1) 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法构成的体系，包括被本国承认的国际法。

(2) 法律体系是现行法构成的体系。

(3) 构成法律体系的单位是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是由若干相关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因此法律规范是法律体系构成的最基本单位。

1.2 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1.2.1 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

法律均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物流的范畴决定了物流法的含义和基本范围。物流一般被定义为:“经济活动中涉及实体流动的物质资料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行有机结合。”

物流法即指调整物流活动产生的,以及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物流业涉及诸多领域,其中涉及最多的是运输、仓储和电子商务。在这三者之中,运输又是物流的关键。因此,物流法律制度首先是运输法律制度,然后是电子商务立法及与其相关的配套立法。物流法律制度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与物流活动相关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的总称。总体来说,物流法调整的领域涉及生产、流通和物品流动等环节。目前,我国调整各类物流活动的规范主要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中:①有关物流的民事法律规范;②有关物流的行政法律规范;③有关物流的技术规范,主要是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1) 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的构成

(1) 运输法律制度。运输法律制度是物流法律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运输法律制度是按照不同运输方式进行立法的,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和航空。

(2) 与信息相关的法律制度。信息在物品流通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针对信息技术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

(3) 保险法律制度。保险在物流的过程中,起着为物流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我国目前保险的相关立法相对比较完善,对物流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4) 合同相关法律制度。合同是联系物流各个过程的重要法律行为,包括运输、仓储、包装、保管、搬运等环节。我国合同法对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都有原则性的规定,而对于包装、搬运等行为则没有相应的规定。

(5) 物流组织管理法律制度。政府可以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对物流组织的管理,提高物流的效率。

2) 我国的物流法体系

我国目前的物流法律制度需要不断完善,物流法体系应以物流法为基础,以物流主体和行为法律规范为主体的各种法律规范按照一定规律形成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物流法体系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物流主体法。即确立物流主体资格,明确物流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物流产业进入和退出机制的法律规范。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物流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2) 物流行为法。即调整物流主体从事物流活动行为的法律规范,它是各种物流交易行为、惯例法律化的产物。物流活动涉及采购、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包装、配送、装

卸、搬运、信息处理等方面。

(3) 物流市场治理法。即调整国家与物流主体之间,以及物流主体之间市场关系的法律规范。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对物流的组织治理,制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4) 物流标准法。即确定物流行业相关技术性标准的法律规范。

当前的物流发展状况要求完善物流法律制度,建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征要求的物流法体系,是促进我国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1.2.2 物流法律制度的特征

1. 技术性

由于物流业涉及范围广泛,相应的物流法也与不同的物流业务紧密相联。物流活动涉及运输、包装、仓储和装卸等技术性较强的多个物流环节,尤其整个物流活动过程都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及电子商务,因此,物流业务自始至终都体现各种技术的应用。相应地,物流法也不可避免地涉及从事物流活动的专业用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以及设备操作规程等。例如,电子商务中的信息技术,运输中涉及货物的配载积载、保管和照料,包装中涉及包装材料、方法的标准化,装卸搬运中涉及装卸机械、堆垛/拆垛作业、堆装/拆装作业等,因此物流法体现着不同的技术在物流产业中的应用。

2. 广泛性

由于物流涉及范围广泛,如仓储、保管、运输、电子商务等,因此物流法也体现了广泛性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1) 内容多样性。物流活动涵盖了物品从原材料形态经过生产环节的半成品、产成品形态,最后通过流通环节到达消费者手上的全过程。同时,还包括物品的回收和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涉及运输、装卸、包装、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应当对所有这些环节中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

(2) 表现形式多样化。物流法内容的综合性决定了物流法不可能仅限于某一效力层次,或者某一表现形式。它包括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法律,政府发布的法规,各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办法,缔约国参与签订的国际有关的技术标准或技术法规。

(3) 物流活动参与者众多。物流活动的参与者涉及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如仓储经营者、包装服务商、各种运输方式下的承运人、装卸业者、承揽加工业者、配送商、信息服务供应商、公共网络经营人等。他们的活动既要受到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准则制约,又要受到物流行业法规和惯例的制约。

3. 复杂性

第一,表现在物流法律规范由民事法律规范、行政法律规范、国际条约和技术规范组成。第二,即使在民事物流法律规范中,也涉及多个方面,如运输、仓储、装卸、加工等环节,各环节因运行方式又各不相同,不同的行为亦应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第三,由于物流活动参与者众多,这也造成了物流法律关系的复杂性。而且,很多物流法律关系经常处于双重甚至多重法律关系中。第四,随着国际物流的发展,跨国公司的物流供应链涉及多个国家,由于各个国家对物流法律的规范不尽相同,在物流活动中必然涉及法律冲突的问题,这就要涉及物流的国际立法和各国国内法的协调问题,因此具有很大的复杂性。

4. 国际性

现代物流是经济全球化、一体化发展的产物。国际物流的出现和发展,致使物流超越了一国和区域的界限,而走向国际化。与国际物流相适应,物流法亦呈现出国际化的趋势,表现在一些领域内出现了全世界通用的国际标准,包括托盘、货架、装卸机具、车辆、集装箱的尺寸规格、条形码、自动扫描等技术标准,以及物流技术标准和工作标准等。

5. 分散性

由于我国物流法律制度还不能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是散见于各种类型的法律文件,因此目前只是分散性的规定,没有形成综合的物流法律,还不能成为独立的物流法部门。

1.2.3 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

物流法的调整对象是物流法规范所作用的社会关系,即由物流活动产生及与物流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由于物流法律关系涉及物流企业、客户、政府等主体,因此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两类。

(1) 物流活动平等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物流活动当事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他们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可以自愿协商就某一物流活动形成法律关系。双方可以约定相互的权利与义务,如若不履行义务,需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如物流关系中的运输合同关系。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当签订运输合同,约定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及其违约责任等条款。这种平等主体之间的物流法律关系属于民法的范畴。

(2) 国家行政机关与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对相应的物流法律主体实施监督、管理,行政机关与物流活动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属于行政法范畴,如国家行政机关对货物进出口贸易的许可证、配额的管理。

1.3 物流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规范人们的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也就是双方当事人具有什么样的权利与义务。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法律规范在调整物流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3个要素构成。

1.3.1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3类:物流企业(服务供应商)、客户、政府。

按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分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和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物流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流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物流民事法律关系的参与人,分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物流企业与客户的关系就是合同关系,物流企业的客户包括上位客户和下位客户,即货物供应商与需求商,物流企业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2. 物流法中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流法中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即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

(1) 国家有关行政机关。政府作为管理主体,要对物流市场进行监管。物流行政法律关系表现为国家行政机关与物流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之间监督与被监督、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是物流行政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

(2) 物流企业、事业单位。这包括各种物流公司、航运公司、货运代理公司、理货公司、商品检验检疫局、海关等。

(3) 其他组织。在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中,其他组织从事物流活动时,也要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成为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3.2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物流企业提供的服务,包括运输行为、包装行为、仓储行为、装卸行为、加工行为等。

根据调整的物流法律关系的不同,把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分为以下两类。

(1) 物流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通常为物、智力成果或行为。

(2) 物流法中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表现为“行为”,即物流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活动,包括主体的作为和不作为。例如,国家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对进出口货物的配额管理。

1.3.3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在进行物流法律行为时享有的权利及应当承担的义务。根据不同的服务,明确不同的权利与义务。

(1) 物流法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物流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例如,签订定期租船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租船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

(2) 物流法中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主要是指物流行政法上的权利与义务。行政机关要依职权行使行政权利,不可自由处分其权利。行政权利与义务是相对的。物流行政法律关系的双方都享有权利,但又负有义务,他们的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相对的。

1.4 物权和所有权

1.4.1 物权

1.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 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该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物权的法律特征

(1) 物权是绝对权。物权是绝对权,是以不特定的任何人为义务主体的民事权利。物权的本质在于直接支配其标的物,物权人可以依自己的意志直接在标的物上行使其权利,无需他人的意思或义务人的行为的介入。这是物权在实现方式方面的特征。这一点与债权不同,

债权是相对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债务人,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必须依赖债务人的行为。

(2) 物权是对世权。物权为权利人支配标的物的权利,在对外关系上可排除他人意思或行为的介入,即物权人享有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所以物权属于排他性的财产权。这是物权在效力方面的特征。物权的排他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 内容相同的物权之间具有相互排斥的性质,即一物之上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互不相容的物权;② 物权具有直接排斥不法妨碍的性能,即物权人行使权利遇有不法妨碍时,凭借物权能够直接请求妨碍人排除妨碍或消除可能发生妨碍的因素。

(3) 物权是支配权。物权的权利人享有对物进行直接支配的权利,即物权是对物的支配权。此乃物权在作用方面的特征。直接支配是指权利人无须借助他人的行为就能行使自己的权利。

(4) 物权的客体是特定的物。物权是权利主体对物进行直接支配的权利,因而物权的客体是特定的物,其他如行为、精神财富等不能作为物权的客体,这是物权与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相区别的一个特征。物权的客体是特定的,因为物权是对物的支配权,其中客体如果不特定就无从支配。此外,物只有独立出来才能对其完全行使直接支配的权利,因而在物权上的请求权中,返还原物和恢复原状等物权保护方法也是物权所特有的。

2. 物权的分类

1)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动产物权是以能够移动的财产为客体的物权,不动产物权是以土地、房屋等不能移动的财产为客体的物权。

一般来说,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为占有,而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为登记。

2) 主物权与从物权

主物权是指不以主体享有其他民事权利为前提,能够独立存在、不从属于其他权利的物权,如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从物权是指不具有独立性、从属于其他权利而存在、并为其他所从属的权利服务的物权,如船舶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3) 自物权与他物权

根据物权的权利主体是否是财产的所有人,可以把物权分为自物权与他物权。自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物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他物权是指非所有人根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对他人财产享有的物权,也称限制物权。所有权以外的其他物权就是他物权。

4)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根据设立的目的不同,物权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是以物的使用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物权;担保物权是以保证债务的履行、债权的实现为目的而设立的物权。

3. 物权的变动

物权的变动是物权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总称。

1) 物权的产生

物权的产生即物权人取得了物权,它在特定的权利主体与不特定的义务主体之间形成了物权法律关系,并使特定的物与物权人相结合。物权的取得有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之分,前者是指不以他人的权利及意思为依据,而是依据法律直接取得物权;后者则是指以他人的权利及意思为依据取得物权。